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3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曉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玖仟玖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曉君於民國108年01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07日止未受償之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林曉君於民國96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0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21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

01 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
02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
03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
04 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
05 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
06 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
07 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
08 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
09 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
10 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11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12 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
13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
15 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
16 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433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2903 元	林曉君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80%
002	新臺幣 86284 元	林曉君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